

---

项目编号：SCIT-HNZG-20180515

**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  
建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委托，对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建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80515

二、项目名称：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建库项目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共7个包，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建库。

包号	各类供应商库名称	入库数量	备注
A	日用百货供应商库	3家	
B	五金用品供应商库	3家	
C	电器设备供应商库	3家	
D	办公家具供应商库	3家	
E	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家	
F	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家	
G	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7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连续3个月企业缴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5、参加本次采购前3年（2015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4.6、投标人须具有以下相关资格证书：

1) F包投标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G包投标人须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4.7、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提供截图复印件）。

4.8、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08月02日-2018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5.2、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5.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包。

## 六、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8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08月22日08：30-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

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6.3、开标时间：2018 年 08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6.4、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七、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898-2388276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联系人：何女士、刘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2018 年 08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08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开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
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5	招标服务费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关系投标人限制。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书；
- (五) 合同条款；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3.5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15.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 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6) 2018 年度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15 年至今）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9) 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 (10) F 包投标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G 包投标人须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1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14)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 (1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

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并在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20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

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七、异议和投诉

32. 异议、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连续 3 个月企业缴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2015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7、投标人须具有以下相关资格证书：

1) F 包投标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G 包投标人须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提供截图复印件）。

9、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 7 个包，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建库

包号	各类供应商库名称	入库数量	备注
A	日用百货供应商库	3 家	
B	五金用品供应商库	3 家	
C	电器设备供应商库	3 家	
D	办公家具供应商库	3 家	
E	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 家	
F	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 家	
G	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3 家	

2. **项目说明：**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以备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日常采购等事项之用，每类入库中介机构数量为 3 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选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 > 3 家时，则按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选 3 家入库入选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如推荐入库供应商第 3 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入库；如果每个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 < 3 家时，该包流标。

3. **合作原则：**本次入库的供应商，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对于未来在合作期间内，招标人将根据本行业的相关办法和规定本着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包括随机抽取、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本次入库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报价说明：

A、B、C、D、F 包报价采用市场价的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

E、G 包报价采用结合第三方造价下浮率报价。具体计算方法是：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所

提供采购产品价格及安装费报价，送第三方造价咨询，以咨询报告出具的价格作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A包（日用百货供应商库）：**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办公用品类、生活用品类、劳保用品类等的产品。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须具有实体店面及存货仓库，以满足招标人供货及时的要求。

4.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5.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6.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的实体店面或存货仓库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花生油	鲁花纯花生油 5.436L
2	调和油	金龙鱼玉米油 5L
3	擦手纸	维达公用擦手纸
4	保鲜膜	鲜得保食品保鲜膜 20cmX30cm
5	一次性手套	茶花一次性手套
6	一次性口罩	泰恩康 8 个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7	卷纸	清风金装 4 层原卷纸
8	毛巾	洁丽雅横条柔软毛巾

9	钢丝球	靓居星
10	洗碗布	茶花
11	签字笔	晨光陶瓷球珠中性笔
12	印泥	得力快干印台
13	大保鲜盒	茶花 2300ML 保鲜盒
14	牙签	家逸竹牙签
15	剪刀	张小泉不锈钢民用剪
16	文件盒	利威文件盒
17	计算器	卡西欧多功能电子计算器
18	塑料扫把	达美兄弟旺旺地刷
19	固体胶	得力固体胶 36g
20	鱼尾夹	得力长尾票夹
21	电水壶	美的电水壶
22	垃圾袋	百惠垃圾袋
23	订书机	得力订书机
24	订书钉	得力订书针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的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并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4.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中标人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招标人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上门提货除外，东方、昌江及白沙由双方代表自行协商。

3. 供货地点：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2)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4)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四）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2. 对保修期内的产品的维修，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3. 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到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招标人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招标人遭受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权利。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 B包（五金用品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水电设施类、生产设备类、零配构件类以及其他商品，其中水电设施类包含感应开关、电表、水表、LED灯管、水龙头、铜线、排气扇、水管等；生产设备类包含抽水机、电焊机、热熔机、草坪机、绿篱机、管钳等；零配构件类包含电容、法兰盘、开关、螺丝、镇流器、扳手等。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6.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LED灯泡	3W/5W/8W/16W/18W/24W/36W
2	声光控LED灯泡	5W/8W/16W
3	LED灯管	16W/18W/24W/36W
4	LED筒灯	3W/5W/8W
5	灭蚊灯管	24W
6	LED路灯	24W
7	镇流器	各种规格



8	漏电开关	各种规格
9	绝缘胶带	各种规格
10	声光控开关	各种规格
11	多用插座	各种规格
12	交流接触器	各种规格
13	空气开关	各种规格
14	电缆线	各种规格
15	铜芯线	各种规格
16	喷头花洒	各种规格
17	水位控制器	各种规格
18	自动水龙头	各种规格
19	PPR 给水管	各种规格
20	长柄龙头	各种规格
21	密封材料	各种规格
22	PPR 水阀	各种规格
23	水龙头	各种规格
24	水位控头	各种规格
25	角阀	各种规格
26	铜闸阀	各种规格
27	沐浴喷头	各种规格
28	球阀	各种规格
29	铜止回阀	各种规格
30	双用阀芯	各种规格
31	PVC 胶水	各种规格
32	排水管	各种规格
33	阀门、弯头、直接	各种规格
34	冲击钻	各种规格
35	活动扳手	各种规格
36	十字螺丝刀	各种规格
37	砂轮机	各种规格
38	电焊机	各种规格
39	管钳	各种规格
40	其他备件	各种规格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 GB-T8377-1987 通用技术条

件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装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上门提货的除外。

3. 供货地点：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南侧控规区 33 号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四）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2. 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到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

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招标人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招标人遭受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权利。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 C包（电器设备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制冷设备类、影音设备类、厨房设备类、清洁电器类、其他家电设备类等产品。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5.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洗衣机	7kg
2	电视机	4k, 32 寸
3	消毒柜	2 门
4	冰箱	220 升

5	挂机空调	1.5 匹变频冷暖
6	柜机空调	2 匹变频冷暖
7	柜机空调	3 匹变频冷暖
8	柜机空调	5 匹定频冷暖
9	吸顶空调	5 匹定频冷暖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上门提货的除外。

3. 供货地点：

-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
- 2)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
-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4)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四）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2. 对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中标人须设售后服务电话；

2. 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到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招标人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招标人遭受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权利。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 **D 包（办公家具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办公桌椅产品类、文件柜产品类、沙发家具产品类等(详见（二）部分采购清单)。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需求

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产品，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5.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办公桌	1600*800*760
2	办公椅	常规
3	档案/文件柜	860*400*1850
4	会议桌	8000*2000*750
5	陈列柜（玻璃门）	860*400*1850
6	皮沙发	三人位、单人位
7	茶几	1600*700*600
8	木柜	1200*400*1850
9	其他家具	/

## 三、商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 GB/T3326-1997、GB/T3327-1997 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 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上门提货的除外。

3. 供货地点：

-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
- 2)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
-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 4)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四) 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五) 售后服务**

1.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2. 对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中标人须设售后服务电话；

3. 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到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招标人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向招标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招标人遭受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权利。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 **E包（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防雷器、电源保护插座、天馈线保护器、信号防雷器、防雷测试工具、测量和控制系统防雷器、地极保护器等其他辅材的采购及安装。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需求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5.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的实体店面或存货仓库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电源防雷器	/
2	电源保护插座	/



3	天馈线保护器	/
4	信号防雷器	/
5	防雷测试工具	/
6	测量和控制系统防雷器	/
7	地极保护器	/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安全使用规范。
2.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 产品免费质保期按实际采购产品的行业标准，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7.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二) 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供货方式和安装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地点：
  -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
  - 2)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
  -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 4)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 (四) 付款方式

1.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以最终价格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再抵减预付款剩余部分全部支付给中标人。

3.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安装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无其他违约情形且按合同约定提供义务的，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招标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4. 合同价款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支付。

1) 招标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五) 售后服务**

1. 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供为期1年的维保期。。

2. 中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维护部门和人员以及联系电话，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

3.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原因出现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中标人确保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正常操作。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不能在 3 日内维修或处理完毕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4. 中标人应提供 1 年免费巡检、保养服务，次数至少为 2 次。

#### **(六) 验收：**

防雷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所完成工序的设备安装竣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地防雷检测部门或政府防雷检测管理部门出具的防雷检测合格报告以及工程施工工序的工程量、材料数量、工程质量及工程价款等有关资料）。招标人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招标人超过 15 天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则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招标人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额由中标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待中标人返工完成后继续验收，验收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F包（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消防栓箱、应急灯、消防栓、灭火栓水带、水枪、应急疏散标识、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水泵接合器、其他零配件等的采购及安装。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5.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消防栓箱	常规
2	应急灯	常规
3	应急疏散标识	常规
4	消防栓	常规
5	灭火栓水带、水枪	常规
6	干粉灭火器	常规
7	泡沫灭火器	常规
8	水泵接合器	常规
9	其他零配件	/

### 三、商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并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二) 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上门提货的除外。

3. 供货地点：

-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 2)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 4)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四) 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经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五) 售后服务**

1.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2. 中标人应提供每季度免费对招标人约定的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器材进行一次检查，中标人在检查过程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中如需更换或新增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采购，并对过期失效的消防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对于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进行维修时，更换损坏的配件零件由中标人免费供应。

3. 中标人接到报障电话起应于 8 个小时内（含节假日）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线路故障、设备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遇重大突发等特殊情况下应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

4. 中标人应提供固定的技术人员对消防设备系统负责定期检查。若需更换人员时，需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5. 招标人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中标人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招标人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中标人承担。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 **G 包（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二、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单向红外摄像头、球形云台红外摄像、主机（含显示器）、5 孔插座、光纤、电缆、电线、光纤收发器、光纤盒、Pvc 管、其他零配件等的采购及安装。

2. 以下采购产品品目清单，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入库后，以实际发生的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为准，采购清单采购内容中涉及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限于所提到的品牌、型号。

3. 投标人所备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物品，以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量与入库供应商采购所需货物，货款按实际采购量验收合格及时与入库供应商结清。

5. 以下清单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招标人在实际采购中所列清单的内容能力或配货的能力，如投标人不具有招标人所需提供的清单内容时，投标人要更换同等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6. 投标人提供的安防设备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当地同质品（相同规格、相同材质）价格。招标人将对每次采购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市场询价，监督投标人的报价行为。

### （二）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1	单向红外摄像头	300 像素、8p-12p
2	球形云台红外摄像	/
3	主机（含显示器）	3TB 储存
4	5 孔插座	常规
5	光纤、电缆	4 芯
6	电线	2.5 平方
7	光纤收发器	收发一对
8	光纤盒	8 口
9	Pvc 管	/

## 三、商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人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招标人提供样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招标人。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协议供应商入库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供货方式、周期及地点**

1. 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把招标人采购的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2.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是指从招标人向中标人下订单时（接到招标人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的送货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上门提货的除外。

3. 供货地点：

1)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2) 东方营销部: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3) 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4) 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四）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产品并经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

### **（五）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需维修的由中标人供应零配件，配件报价应包含成本加安装费，更换的产品质量合格且质保期限为1年。如排除故障不需更换零批件的，中标人免费提供服务。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现场维修，4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备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 保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每季度定期免费检修一次(招标人临时报修的除外)，每次的售后服务，均有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

4.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本项目以“招标人指定材料设备，中标人包工包料供应”方式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有关要求，负责完成监控设

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及监控系统采购安装等事宜。

## 2. 验收方式:

### 1) 材料验收

材料验收：中标人采购的监控设备进场时应通知招标人进行验收，招标人按照采购清单指定的材料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进场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双方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使用招标人指定之外的材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无偿为招标人返工整改，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 2) 总验收

(1)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 20 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由中标人通知招标人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所完成的工序的工程量、材料数量、质量及价格等有关工程施工资料）。

(2) 招标人在接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有关报告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如招标人超过 15 天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则该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额由中标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待中标人返工完成后继续验收，验收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七) 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标准：**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确保整个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布线规范，运行正常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2. **布线系统标准：**中标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B50198-94 等有关规定负责监控系统布线施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办公室归口）入库协议

#### （一）日用百货买卖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招标结果及招标、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点采购日用百货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一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

办公用品类

生活用品类

劳保用品类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办公用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二）生活用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三）劳保用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第二章 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三条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市场价结合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乙方根据店内产品的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按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乙方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

**第六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第九条**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上门提货除外，东方、昌江及白沙由双方代表自行协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就所交付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 （一）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 （二）东方营销部：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 （三）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 （四）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第十一条** 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产品订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且从签署验收订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第十二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要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甲方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五章 售后服务

###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 第十六条 报修细则

（一）对保修期内的产品的维修，乙方设售后服务电话：\_\_\_\_\_。

（二）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抽签、询价等方式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日用百货采购定点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日用百货用品的供货。

如甲方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的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两家供应商中另行选择。

**第十八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服务期到期的，甲方有权依照行业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谈判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协调产品采购具体事宜。甲方采购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如下：

儋州市内负责人：

东方市内负责人：

昌江县内负责人：

白沙县内负责人：

职责：负责收集本辖区范围日用百货采购需求并统一采购，统一报账、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开展的询价比价或其他采购工作，如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文件或出面报价谈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履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费自理，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二十五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自主选购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的价格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合作。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产品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指定代表和联系电话：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以上负责人作为交货人，负责具体的送货、交货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后\_\_\_日内，应对甲方人员提供产品使用方法的指导、培训。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购买产品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由于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事由致使产品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采购产品的未付金额。

(四) 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将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供应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产品，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产品或重新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不能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扣除。

## **第八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三十五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

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产品价格高于购进大批量供货价格的，或者产品高于海南省内同时期、同批量、同品牌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章 不可抗力条款

###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自然灾害。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七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合同等同于甲方购买具体产品的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据甲方采购时的采购情况遵照本合同另外签订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服务方案以及另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提供产品及服务。

（二）本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第四十二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五金用品买卖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五金产品定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五金用品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

项，满足甲方对五金用品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商品，具体包括：

- 水电设施类商品
- 生产设备类商品
- 零配构件类商品
- 其他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水电设施类

具体内容：水电设施、生产设备、零配件包括：感应开关、电表、水表、LED灯管、水龙头、铜线、排气扇、水管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二）生产设备类

具体内容：抽水机、电焊机、热熔机、草坪机、绿篱机、管钳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三）零配件类

具体内容：电容、法兰盘、开关、螺丝、镇流器、扳手等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 第四条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 （一）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市场价结合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乙方根据店内产品的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按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乙方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 GB-T8377-1987 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八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第九条**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商品的交付与验收

**第十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上门提货的除外。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就所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为：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南侧控规区 33 号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产品订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且从签署验收订单之日为正式供货

日。

**第十四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要无条件收回全部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甲方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 第十八条 保修细则

（一）对保修期内的产品的维修，乙方设售后服务电话：\_\_\_\_\_。

（二）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抽签、询价、竞争性谈判等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五金用品采购定点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五金用品的供货。

如甲方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的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两家供应商中另行选择。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向提供同一产品的市场进行询价，若乙方报价高于询价的市场平均价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该批采购，从供应商库中其他两家供应商中采购。

**第二十一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价格行为，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处理。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的产品采购订单供货。甲方采购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如下：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负责收集儋州公司五金产品采购需求并统一采购，统一报账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货款。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开展的询价比价或其他采购工作，如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文件或出面报价谈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履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费自理，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二十七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售出商品的质量、维修、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若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自主选购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的价格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调研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推辞。

**第三十二条** 乙方指定代表和联系电话：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以上负责人作为交货人，负责具体的送货、交货事宜。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后\_\_\_日内，应对甲方人员提供产品使用方法的指导、培训。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由于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事由致使产品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产品采购金额。

(四) 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将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供应五金用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货物，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货物，或重新供应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永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抵扣。

## 第九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三十八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产品价格高于其市场平均价格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章 不可抗力条款

###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等同于甲方购买具体产品的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据甲方采

购时的情况，遵照本合同另外签订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零星采购可以无需另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文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服务方案以及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照本合同及产品报价、服务方案提供产品及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第四十六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电器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电器设备产品定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电器设备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项，满足甲方对电器设备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

- 制冷设备类
- 影音设备类
- 厨房设备类
- 清洁电器类
- 其他家电设备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制冷设备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二）影音设备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三）厨房设备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四）清洁电器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五）其他家电设备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市场价结合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乙方根据店内产品的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按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乙方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八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上门提货除外。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就所交付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为：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产品订单》，且从签署验收订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第十三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四条**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要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甲方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 第十七条 报修细则

（一）对保修期内的产品的维修，乙方设售后服务电话：\_\_\_\_\_。

（二）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5天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该批采购，从供应商库中其他两家供应商中采购。

**第十九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的产品采购订单供货。甲方采购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如下：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责：负责收集儋州子公司及各局（营销部）电器设备采购需求并统一采购，统一报账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货款。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采购产品的未付金额。

(四) 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将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供应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产品，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产品或重新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永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扣除。

## **第九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三十三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产品价格高于购进大批量供货价格的，或者产品高于其全国统一零售价或市场平均价格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条款

###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自然灾害。

##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等同于甲方购买具体产品的采购合同，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据甲方采购时的采购情况遵照本合同另外签订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服务方案以及另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照本合同及询价文件提供产品及服务。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第四十一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_\_\_\_\_（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办公家具买卖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单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办公家具产品定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办公家具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项，满足甲方对办公家具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

办公桌椅产品类



文件柜产品类

沙发家具产品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办公桌椅产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二）文件柜档案柜衣柜产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 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三）沙发家具产品类

具体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 第四条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市场价结合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乙方根据店内产品的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按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乙方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 GB/T3326-1997、GB/T3327-1997 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八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商品的交付与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上门提货除外。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就所交付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产品订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且从签署验收订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第十三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四条** 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要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甲方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甲

方损失的权利。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的统一质量保修服务执行。

### 第十七条 报修细则

(一) 对保修期内的产品的维修，乙方设售后服务电话：\_\_\_\_\_。

(二) 属保修期内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5 天内及时上门维修（双方约定的除外），如需返厂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抽签、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办公家具产品定点采购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办公家具产品的供货。

如甲方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的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两家供应商中另行选择。

**第十九条** 供货期内，乙方不得无故以无货为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确因厂方停产等因素造成无法供货的，应出具相关厂方的书面证明给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处理。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的产品采购订单供货。甲方采购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负责收集儋州子公司及各局（营销部）办公家具采购需求并统一采购，统一报账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货款。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配合甲方开展的询价比价或其他工作，如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文件或出面报价谈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履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费自理，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二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第二十六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自主选购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的价格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合作。

**第三十条**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产品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指定代表和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以上负责人作为交货人，负责具体的送货、交货事宜。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后\_\_\_日内，应对甲方人员提供产品使用方法的指导、培训。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逾期超过五天的，甲

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由于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事由致使产品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次购买产品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采购产品的未付金额。

(四) 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将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供应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产品，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产品或重新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扣除。

## 第九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三十七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产品价格高于同时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条款

###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或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自然灾害。

##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甲方采购时的采购情况另签订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服务方案以及另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照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产品及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第四十五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防雷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805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防雷设备产品采购、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项，满足甲方对防雷设备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



(一) 包括但不限于：电源防雷器、电源保护插座、天馈线保护器、信号防雷器、防雷测试工具、测量和控制系统防雷器、地极保护器等其他辅材的采购及安装。

(二) 送货及安装地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那大控规 33 号街区）、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镇南路 11 号）、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东方营销部（东方市八所镇东海路 32 号）。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 第三条 产品价格、安装服务费

乙方报价采用第三方造价结合下浮率报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防雷设备价格及安装费报价，送第三方造价咨询，以咨询报告出具的价格作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甲方根据造价单位咨询出具的报告给出的报价结合招标时乙方所报折扣率进行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本次产品采购安装的最终成交价格。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购买并安装完毕后（以发生采购时具体合同为准），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最终价格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再抵减预付款剩余部分全部支付给乙方。

3. 质保期为一年，自全部安装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且按合同约定提供义务的，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如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合同价款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支付。

(一)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在乙方未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其指定的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询价等抽签方式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防雷设备采购定点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防雷设备的供货。

如甲方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公司采购需求的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两家供应商中另行选择。

**第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应提供防雷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消耗，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九条**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的产品采购订单供货（订单形式详见附件）。甲方采购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的采购联系人如下：

负责人：           电话：

职责：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配件保质保量，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材料和产品，所采购、制作、使用的材料应与合同约定标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甲方

要求有差异的（双方书面认可的除外），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的，乙方应无偿及时拆除重置，此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责任。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防雷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安装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安装过程发现有应增减防雷设备的情况，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遇设备增加的，所增加设备费用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安装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对全部进场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检验进场材料与合同约定的品牌、材质、规格型号相符的方可用于本工程。如乙方进场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离施工现场，乙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五条** 安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承担材料设备和工程成品的保管责任，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承担重置和修复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防雷设备安装现场的统一指挥、调度、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防雷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对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培训工作，避免发生双方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应对自身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违规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施工人员、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所有工人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防雷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应按照相关防雷安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经防雷装置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在施工时应保护好甲方的财产安全，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在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遵守施工场所工作生活作息秩序，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并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及临时道路施工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并由甲方签字、盖章。施工资料应当包括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乙方高空作业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许可证，做好安全防范，采取安全网等安全措施，防止杂物跌落。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设计图(如有)、工序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配套设施结构或设备管线。如因工程必要，需经甲方同意，并保证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因维修施工造成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第二十八条**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施工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自行照看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机械设备、材料，自备施工有关的辅助设施，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第三十条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在现场对甲方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同时应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应用基地培训，保证甲方用户使用人员（至少 2 人）能够熟悉设备结构，熟练操作。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防雷安全知识、现场系统安装、调试等有关防雷检测相关的知识，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章 验收条款**

**第三十一条** 安装工程全部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同时提交所完成工序的工程竣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地防雷检测部门或政府防雷检测管理部门出具的

防雷检测合格报告以及工程施工工序的工程量、材料数量、工程质量及工程价款等有关资料)。甲方在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甲方超过 15 天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则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的工程项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待乙方返工完成后继续验收,验收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维保期。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供专业的维护部门和人员,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维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服务采用首问负责制,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出现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乙方确保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正常操作。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在 3 日内维修或处理完毕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 1 年免费巡检、保养服务,次数至少为 2 次。

## 第七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三十七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提供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产品再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产品价格,违反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的。

4. 乙方防雷安装工程经有关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第二验收再次不合格的；

5.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工程完工后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无法通过当地防雷检测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返工，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完成或返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为节省成本有意隐瞒忽略一些规定工序的行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工的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可按相应结算造价支付给乙方，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施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达到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税费，应具有本工程的施工资质，如乙方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费用外，还应承担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第三十七条的约定，甲方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发生事故或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四十六条**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时履行维保义务，如乙方无故拖延、未按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及自然灾害等。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 第十章 合同期限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防雷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安全协议。

**第五十四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政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

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消防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805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消防设备产品定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合同，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项，满足甲方对消防设备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消防栓箱、应急灯、消防栓、灭火栓水带、水枪、应急疏散标识、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水泵接合器、其他零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附件。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市场价结合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乙方根据店内产品的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按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经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按照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其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三）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第七条**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输、保险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上门提货除外。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就所交付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 （一）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 （二）东方营销部：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 （三）昌江营销部：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 （四）白沙营销部：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第九条** 乙方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且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

**第十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要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向甲方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追究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六章 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维保服务

为做好甲方消防器材的维保工作，乙方每季度免费对甲方约定的服务区域的消防设备器材进行一次检查，乙方在检查过程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和有关行业、设备技术标准，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检查中如需更换或新增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采购，并对过期失效的消防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 （二）维修服务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范围内定期检查。检查发现需要新增、更换的消防设备、零配件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检查发现过期失效的消防设备器材及配件，乙方负责提请甲方进行报废，并进行购置更新。对损坏、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配件零件由乙方供应。

乙方接到报障电话起应于 8 个小时内（含节假日）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线路故障、设备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遇重大突发等特殊情况下应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

为了确保维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乙方应安排固定技术人员\_\_\_\_\_，电话\_\_\_\_\_对消防设备系统负责定期检查。需更换人员时，需经甲方批准同意。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抽签、询价等方式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消防设备采购定点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消防设备的供货。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为乙方做好维修保养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甲方若需对系统实施改造或内部装修等工程时，提请乙方对改造、装修部位予以论证；乙方认为需要进行消防设备重新配置的，甲方应予以配合购置、安装消防设备。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确定\_\_\_\_\_为联络人，负责双方的具体联络沟通事宜。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持节约，不随意提出更换零部件或配件要求。因零配件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故障分析报告，申请更换损坏或需要修复的零部件或配件。所需配件应注明规格、型号、价格清单，由甲方确定后进行采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消防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质保期为壹年。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在检查维修过程中因人为原因或操作失当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人员应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无资质、超资质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做好定期检查，按时排查设备故障，发现消防隐患，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妥善保护甲方设备器材，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为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甲方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及灭火系统工作后的处置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因损坏而被更换下来的零件，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的询价比价或其他采购工作，如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文件或出面报价谈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履行。

**第三十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费自理，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书

面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三十一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自主选购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的价格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合作。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产品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指定代表和联系电话：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职责：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具有相关资质，乙方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人民币\_\_\_\_\_的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永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事项。

**第四十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采购产品的未付金额。

**第四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废旧零配件替代原厂正品零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十二条** 乙方供应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产品，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产品或重新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未履行定期检查义务，或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为甲方维修保养的，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从库中其他另外两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提供服务。并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维护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甲方发现一次，甲方责成乙方免费返工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监控设备的采购、事宜。如无故拖延，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扣除。

## 第九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四十六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或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为甲方维修保养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四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二章 其它约定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第五十四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安防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户：\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户：\_\_\_\_\_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805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安防设备产品定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作为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中备选供应商。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作合同，甲方按照行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确定采购事项，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事项，满足甲方对安防设备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甲方购买产品标的**

**第二条** 下列产品为甲方需要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具体包括：单向红外摄像头、球形云台红外摄像、主机（含显示器）、5孔插座、光纤、电缆、电线、光纤收发器、光纤盒、Pvc管、其他零配件的采购及安装。

## **第三章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产品价格**

乙方报价采用第三方造价结合下浮率报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安防设备价格及安装费报价，送第三方造价咨询，以咨询报告出具的价格作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计算，计算得出的价格为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供货过程中招标人组织监督小组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另一供应商合作。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并并经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货款支付采取转账支付形式。如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按照合同抬头记载的收款单位户名、账号、开户行为其收款账户，如该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产品应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认证、保修质量证书。如甲方提供样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样品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销售手续。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产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有关证书提交甲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三)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 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安装调试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 确保整个项目设备布局合理, 布线规范, 运行正常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第七条 布线系统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B50198-94 等有关规定负责监控系统布线施工。

## 第五章 产品的交付

**第八条** 乙方应及时、准确、免费按照供货周期将甲方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第九条** 供货周期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接到甲方代表的电话或传真的送货通知后)开始到产品送达时止。当乙方接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对儋州市区范围内的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输、保险及搬卸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上门提货除外。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乙方就所交付的产品, 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 (一) 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街中段南侧控规区 33 号;
- (二) 东方营销部: 东方市东海路 32 号;
- (三) 昌江营销部: 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1 号;
- (四) 白沙营销部: 白沙县牙叉南路 11 号。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要求合格安装、调试所有供应的产品, 对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要无条件退回不合格产品, 并重新向甲方供货, 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供货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的, 甲方有权退货,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保留追究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 第六章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第十三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以“甲方指定材料设备, 乙方包工包料供应”方式由乙方承包,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合同内容有关要求, 负责完成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及监控系统采供安装等事宜。

## **第十四条 验收方式**

### **1. 材料验收**

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监控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采供清单指定的材料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进场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双方从签署验收单之日为正式供货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甲方指定之外的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无偿为甲方返工整改，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

### **2. 总验收**

(1)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 20 天，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所完成的工序的工程量、材料数量、质量及价格等有关工程施工资料）。

(2)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超过 15 天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则该项目视为验收合格。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待乙方返工完成后继续验收，验收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第七章 售后服务**

###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一下服务：**

1、乙方承诺对提供的监控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质保期，一年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后系统出现故障需维修的由乙方供应零配件，配件报价含成本加安装费，更换的产品质量合格且质保期限为一年。如排除故障不需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免费提供服务。

2. 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备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 保质期内，乙方每季度定期免费为甲方检修一次(甲方临时报修的除外)，每次售后服务，均要求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

4. 乙方售后服务办事处联系电话：\_\_\_\_\_（售后服务专线）。

地址：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

##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每年通过随机抽签、询价等方式从供应商库三家备选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作为当年安防设备采购定点供应商，负责当年全年甲方安防设备的供货。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有权进行市场调查，同时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报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及使用电源的便利。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十条** 甲方确定 \_\_\_\_\_为联络人，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具体联络沟通事宜。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持节约，不随意提出更换零部件或配件要求。因零配件问题导致设备故障无法进行修复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故障分析报告，申请更换损坏或需要修复的零部件或配件。所需配件应注明规格、型号、价格清单，由甲方确定后进行采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安防规范、行业、设备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系统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并对零部件的质量担保，质保期为壹年。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安防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确保安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在检查维修过程中因人为原因或操作失当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人员应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无资质、超资质施工。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做好定期检查，按时排查设备故障，发现安防隐患，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妥善保护甲方设备器材，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为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甲方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日常管理、安防安全检查及灭火系统工作后的处置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九条** 乙方自费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因损坏而被更换下来的零件，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的询价比价或其他采购工作，如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文件或出面报价谈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履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运费自理，风险自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

**第三十三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采购需求（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自主选购行为（不正当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及其他不正当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的价格监督及供应商管理等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合作。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产品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指定代表和联系电话：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职责：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具有相关资质，乙方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 如乙方存在任一法定解除事由或约定解除事由的，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约定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良行为纳入供应商服务评价管理中，如乙方评价等级达到不合格，乙方将永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事项。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次采购产品的未付金额。

**第四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废旧零配件替代原厂正品零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十四条** 乙方供应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应产品，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供应产品或重新供应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该次采购产品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未履行定期检查义务，或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为甲方维修保养的，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从库中其他另外两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提供服务。并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乙方的维护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甲方发现一次，甲方责成乙方免费返工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如无故拖延，每延期一天，则

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产品费用中扣除。

## 第十章 中止、终止条款

### 第四十八条 中止、终止条款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书，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或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 乙方在供货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供货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或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为甲方维修保养的，
4. 违反本合同中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九条**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有责任方承担。

**第五十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附件包括\_\_\_\_\_。

**第五十六条** 乙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_\_\_\_\_，乙方确认，甲方按该地址以邮件快递方式向乙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下浮率、卖场面积（仓库面积）、配送能力、配送方案、同类项目业绩、经营业绩、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等。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5、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为3家时，则全部入选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3家时，则按照综合评分排名顺序至少推选3家入选海南省烟草公司儋州公司物资类定点供应商库。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作为所需的定点供应商，并直接签订合同入选招标人备选库，并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按照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中标人，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人<3家时，该项目流标。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A包：日用百货供应商库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市场价下浮率。按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卖场面积（仓库面积）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卖场面积（仓库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1. 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450平方米），得15分。 2. 面积350-450（不含）平方米，得10分。 3. 面积250-350（不含）平方米，得5分。 4. 面积150-250（不含）平方米，得3分。 5. 面积150平方米以下，得1分。 （须提供场地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8分	投标人在本地具有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2015年至今签订的协议供货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经营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5-2017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进行评分： 1. 1000万元以上（含），得8分； 2. 800万元-1000万元（不含），得6分； 3. 500万元-800万元（不含），得3分。 4. 500万元（不含）以下，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B包：五金用品供应商库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市场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卖场面积（仓库面积）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卖场面积（仓库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1. 面积150（含）平方米以上，得15分。 2. 面积100-150（不含）平方米，得10分。 3. 面积1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5分。 （须提供场地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签订的协议供货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配送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得11-16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10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4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6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C包：电器设备供应商库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市场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卖场面积（仓库面积）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卖场面积（仓库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1. 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得15分。 2. 面积1500-2000（不含）平方米，得10分。 3. 面积800-1500（不含）平方米，得5分。 4. 面积400-800（不含）平方米，得3分。 5. 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须提供场地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能力	15分	在儋州本地开设门面且在具有运输车辆的得分15分；儋州以外设门面具有运输车辆的，得分5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签订的协议供货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经营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5-2017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进行评分： 1、800万元（含）以上，得8分； 2、500万元-800万元（不含），得6分； 3、500万元（不含）以下，得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D包：办公家具供应商库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市场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卖场面积（仓库面积）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卖场面积（仓库面积）大小进行评分： 1. 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得15分。 2. 面积1500-2000（不含）平方米，得13分。 3. 面积800-1500（不含）平方米，得10分。 4. 面积400-800（不含）平方米，得8分。 5. 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得6分。 （须提供场地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制造商： 1、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为所投家具制造商的得4分。
4	配送能力	5分	在儋州本地开设门面且在具有运输车辆的得分5分；儋州以外设门面具有运输车辆的，得分3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和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签订的协议供货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经营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5-2017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进行评分： 1、800万元以上（含），得8分。 2、500万元-800万元（不含），得6分。 3、200万元-500万元（不含），得3分。 4、200万元（不含）以下，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9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E包：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第三方造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施工甲级得10分，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其中一项为甲级的，另一项为乙级的得8分，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和施工乙级得6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投标人具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规范、标准等，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完善的规章制度。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规范、管理规范制度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注：未提供相应的制度不得分）
5	配送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得5-7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1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2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海南省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或技术支持机构的得3分；在儋州设有服务机构或技术支持机构的得6分。 （注：提供工商注册资料或场所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F包：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市场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一级证书的得9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证书的得6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的，得6-8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5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2分；
5	配送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得6-8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5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2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G包：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30分	协议供货优惠率：第三方造价下浮率。按下浮高低排名依次扣减5分，（如第一名满分30分；第二名扣减5分，为25分；第三名再扣减5分，为20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一级证书的得9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二级证书的得6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3年（2015年至今）的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的，得6-8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5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2分；
5	配送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得6-8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5分； 3. 内容不全面，得0-2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质保期、退换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 优得20-15分；良好得14-8分；一般得7-3分，差得2-0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下浮率\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并且能够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针对我方所投包组特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情况一览表（工程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招标人企业登记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主项资质		资质有效期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本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传真：
其他资质及等级			
公司在海南省设立分、支公司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类型		营业场所	
员工人数		本单位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截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2015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7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 2018 年连续 3 个月企业缴纳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4、投标人须具有以下相关资格证书：

1) F 包投标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G 包投标人须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5、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协议供应商入库 期限	备注
A包	日用百货供应商库			
B包	五金用品供应商库			
C包	电器设备供应商库			
D包	办公家具供应商库			
E包	防雷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F包	消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G包	安防设备采购供应商库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项目报价采用该类商品的市场价下浮率报价，市场价是指当时采购该种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4. 下浮率：请各投标人统一按“%”来填写。（如“20%”即中标后承诺以八折的优惠来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人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姓名	年龄	职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注：1.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附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8005），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投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8005）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A:采购合同原件一份;B: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8005）查询。